

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对独立董事2023年度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

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要求，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《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》，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刘阿莘女士、薛自强先生、王晓华先生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，其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亦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